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66號

上訴人 簡士翔即富森土木包工業（原名簡士翔即浬江土木包工業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雲林縣消防局間，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66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837,49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3,67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王珮琚